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開豐製網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文熙

代 理 人 徐靖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書記官 謝伊婕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除字第25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				(新臺幣)		
001	劉兆煌	國泰世華 商業銀行 桃園分行	112年1月31日	26,718元	QN0000000	開豐製網繩 有限公司